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我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將其載於下文，加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使然，倘截至2022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2年		本公司		
	9月30日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擁有人		備考經調整		
	應佔經審核	[編纂]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估計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編纂]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550,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	550,9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2022年9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52,801千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835千元後得出，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H股[編纂]及每股H股[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得出（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05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2月3日公佈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無法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計算，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對有關股份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2021年10月批准的按[編纂]為基準的股份[編纂]。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5905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